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2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謝紫琳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銓敘部
代　表　人　施能傑(部長)

上列當事人間俸給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本院113度訴字第26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41條本文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第246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3號判決，係於民國113年8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13頁)，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至113年9月3日（星期二）即已屆滿（上訴人住居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毋庸加計在途期間），上訴人遲至同年9月4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有其上訴狀上之收文戳印文可考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法　官　彭康凡
法　官　李明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